

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 西安市救助管理站

通讯地址： 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 9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申超峰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 陕西华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路七号办公楼六层

法定代表人： 陈晓民

项目联系人及电话： 符国涛 18691881003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
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及国家、陕西省、西安市现行消防技术标准、
规范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
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 西安市救助管理站消防改造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 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 94 号

3. 工程内容：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提出的全部内容。

4. 承包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包工、包料、包运输、包安装、
包调试、包验收、包安全文明施工、包资料归档、包售后服务、



包消防验收手续办理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。

5. 质量标准：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消防规范、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，符合陕建消发〔2024〕8号文攻坚整治要求。

6. 施工完成后一次性通过住建部门消防验收、销号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7月18日，总工期：60日历天。

2. 项目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材料。

3.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（消防验收）延误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价的0.3%支付违约金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1295496.00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玖万伍仟肆佰玖拾陆元整）。

2.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以人民币计价、结算。价款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机械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、安全、风险、消防验收手续办理、资料等全部费用。

3. 施工过程中无设计变更、无工程量增减、无现场签证的，严格按合同固定总价结算，不作任何调整。

4.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增减或现场签证的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签证为准，竣工后进行结算审核，最终结算

价以审核确认价格为准。

四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

开户名称：陕西华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

收款账号：6100 1635 3080 5250 6850

甲方支付至上述账户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。乙方若变更账户，须在变更完成后15天内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（无质保金，分三次支付，先开票后付款）

1. 第一次付款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。

2. 第二次付款：工程全部施工完成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组织完工验收后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%。

3. 第三次付款：**取得住建部门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手续后**，甲方组织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%。

4. 任何一笔款项支付均以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为前提，未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且乙方不得以甲方延迟付款而影响与甲方合同的履行。

5. 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开具发票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材料设备与质量要求

1. 乙方所使用全部材料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、消防3C认证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。
2. 进场前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3C认证、厂家资质，经甲方、监理方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。
3. 严禁使用不合格、假冒、三无产品，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。
4. 施工严格执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、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、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、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、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303-2018）等现行规范。
5. 乙方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，确保系统运行稳定、功能可靠、验收合格。
6. 隐蔽工程覆盖前，必须经监理单位到场验收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；私自覆盖的，乙方承担全部检测、返工费用。

七、安全文明施工

1.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建立安全管理体系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乙方应为施工人员全额投保工伤保险、意外伤害险等，费用含在合同价内。
2.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火灾、触电、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责任及

善后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 乙方负责现场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、噪音控制、工完场清、建筑垃圾清运。

4. 施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 每周参加监理组织的施工进度与施工期间安全协调会。

八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提供施工图纸、施工场地及必要现场协调。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3. 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
4. 配合乙方完成消防验收相关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图纸、规范、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2. 负责施工人员管理、安全教育、劳动保险及工资足额发放。

3. 负责成品保护，损坏现有设施设备的，由乙方修复或赔偿。

4. 负责系统调试、联动测试，全程负责第三方消防检测、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备案，确保验收通过。

5. 负责整理完整竣工资料（竣工图、设备资料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验收资料、结算资料等），验收合格后完整移交甲方。

6. 响应文件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、撤离，项目经理每月驻场不少于 24 天。

7.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，全部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8. 遵守甲方现场规章制度，对甲方提出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。

九、竣工验收与移交

1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自检合格，组织第三方消防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，在住建部门办理消防审查验收（备案）。住建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、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2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在限期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，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3. 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将工程、设备、系统、资料完整移交甲方。

4. 未通过消防验收视同工程未完成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。

十、缺陷责任与保修

1. 缺陷责任期：12 个月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2. 保修期：按行业规范及法定最低年限执行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3. 保修期内，乙方对缺陷部位无偿修理、更换，承担对甲方或第三方的直接损失。

4.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后，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完工（或逾期通过消防验收）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0.3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，乙方无偿返工、重做，直至合格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3. 因乙方原因无法通过消防验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20%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5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0.3%支付违约金。

6. 任何一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其他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

单、现场签证、变更单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
(签章)：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
(签章)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 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